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1,00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0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21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0%；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8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705,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9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81%。

1.02 选举叶锦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3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23,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53%。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1.04 选举戴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8%。

1.05 选举师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1,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5%。

1.06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6%。

陶关锋先生、叶锦锋先生、陈光锋先生、戴楠女士、师志勇先生、陆胜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2 选举陈伟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3 选举许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2.04 选举向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张美华女士、陈伟华女士、许贤先生、向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注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40,10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8%；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1873% ;反对838,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 ;
弃权5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
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40,10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
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49,9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1832% ;反对84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3% ;
弃权4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
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1837% ;反对84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 ;
弃权53,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